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5月10日 |
|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216號 |
| 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7條第1項 |
|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連 (先生或小姐) |
|  |
| 附件： [如主旨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各機關112年度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金額比率統計表乙份，請查照。 說明：依據扶助中小企業參與政府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辦理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處、立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、政府採購公報(刊登)(均含附件)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|